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（10）〔2023〕127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3 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的批复

惠州市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审批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3 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惠市自然资（管制）请〔2023〕144 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将仲恺高新区潼湖镇琥珀村东风股份经济合作社、琥珀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3.282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，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0.3909 公顷。上述土地（合计 3.6734 公顷）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确定的用途供应，用于城镇建设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

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，省林业局。

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

惠仲管委函〔2023〕26号

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关于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3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城镇建设征地 补偿安置方案

为加快我高新区规划建设，进一步完善投资环境，推进经济发展，我高新区拟征收潼湖镇集体土地 3.6734 公顷。上述土地已规划为城乡建设用地，符合我高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。经认真听取被征地村组及村民意见，根据《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的公告》（惠府公〔2021〕4号）规定的补偿标准，我高新区拟订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并予以公告。具体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该批次征地总面积为 3.6734 公顷。其中：园地 0.6733 公顷、林地 0.0866 公顷、养殖水面 0.0108 公顷、草地 1.5098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（不含养殖水面）1.0020 公顷、建设用地 0.3909 公顷。

二、土地征收补偿及发放途径

（一）土地征收补偿

所在村组	地 类	所属类别	征地面积 (公顷)	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, 含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)	补偿金额 (万元)
潼湖镇琥珀村东风经济合作社	园 地	三	0.3947	124.9500	49.3177
	林 地		0.0866	68.7225	5.9514
	养殖水面		0.0108	124.9500	1.3495
	草 地		1.5090	124.9500	188.5496
	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0.9887	124.9500	123.5380
	建设用地		0.2045	124.9500	25.5523
潼湖镇琥珀村琥珀股份经济合作社	园 地	类	0.2786	124.9500	34.8110
	草 地		0.0008	124.9500	0.1000
	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0.0133	124.9500	1.6618
	建设用地		0.1864	124.9500	23.2907
合 计			3.6734		454.1220

以上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合计 454.1220 万元, 直接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。该土地补偿款自签订征地协议书之日起 10 日内付清, 具体由潼湖镇组织实施。

(二)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

上述征收土地的青苗及其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共 49.2690 万元。

该批次征地总费用为 503.3910 万元,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为 137.0368 万元/公顷。

三、土地征收后留用地安置

土地征收总面积为 3.6734 公顷, 其中, 0.4791 公顷的留用地

按征收土地总面积的 15%比例折算成货币补偿给被征地集体，补偿标准为 1400 万元/公顷，用地批准后连同征地补偿款一并支付；3.1943 公顷的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，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置换成物业方式，用地批准后根据相关政策落实给被征地单位。

四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情况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惠市人社函〔2021〕219号）及有关文件规定，我高新区已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，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



被征地四至红线图

